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陳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,26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原告並已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。嗣被告分別自113年4月4日、113年8月4日起即未繼續清償借款，目前尚餘本金486,362元、22,272元。被告於上開債務逾期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未清償本金餘額之利息自喪失期限利益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.575%計算之（目前為2.295%）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4,260元，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4,260元之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原告檢附之附表總金額514,260元即為已加總利息與違約金之金額，原告既已請求全部金額，應無再重複請求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之理由，故原告再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審酌駁回部分僅重複請求之利息與違約金，故酌定訴訟費用仍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 508,634元	1	利息	486,362元	113年4月4日	113年9月18日	(168/365)	2.295%	5,137.58元
	2	違約金	486,362元	113年5月4日	113年9月18日	(138/365)	0.2295%	422.02元
	3	利息	22,272元	113年8月4日	113年9月18日	(46/365)	2.295%	64.42元
	4	違約金	22,272元	113年9月4日	113年9月18日	(15/365)	0.2295%	2.1元
	小計							5,626.12元
合計								514,260元

